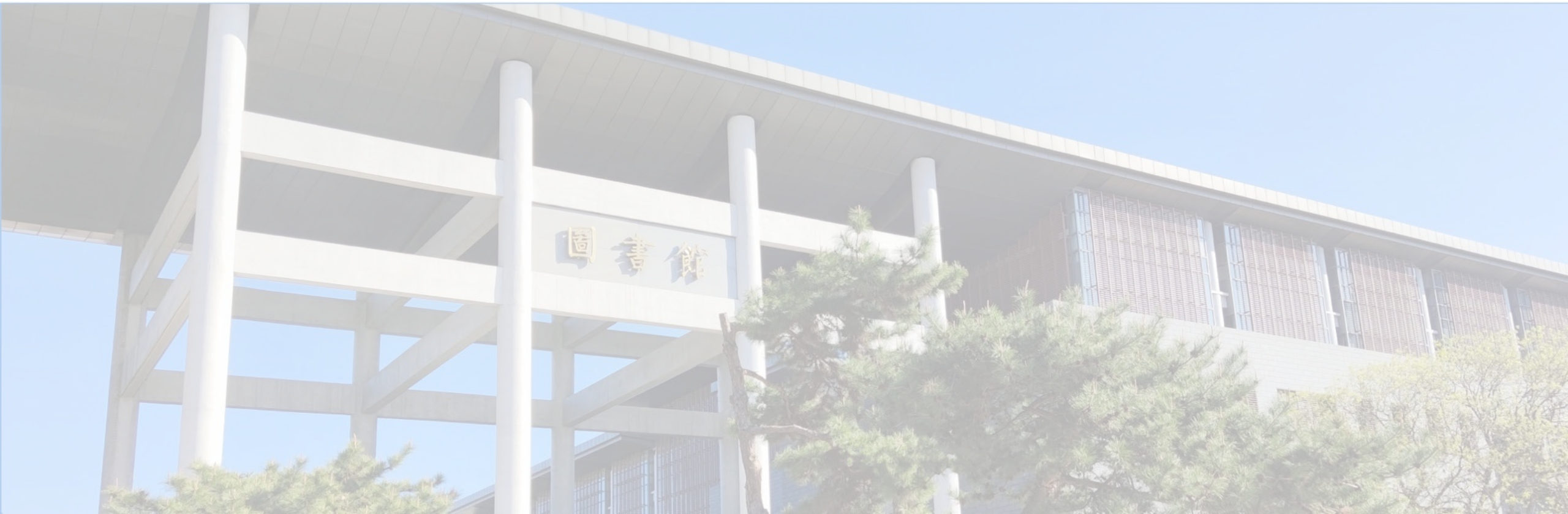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判决的相互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张广良

2024年1月29日



中國人民大學

目录

引言

一、《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中的“知识产权”

二、《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暂不适用的知识产权案件

三、原审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审查

四、知识产权判决中判项的认可与执行

结论



引言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对内地与香港特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影响。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一、《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中的“知识产权”

（一）界定依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植物新品种）以及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为什么将《TRIPs协定》作为界定知识产权依据？

（二）知识产权种类

1. 版权和相关权利；
2. 商标；
3. 地理标识；
4. 工业设计；
5. 专利；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7.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保护未被披露的资料权利之关系？

8. 植物新品种

二、《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暂不适用**的知识产权案件

（一）《安排》规定（Art 3.3）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纠纷、外观设计（含侵权）纠纷等案件可以执行。

（二）相互认可和执行的知识产权案件范围的扩张

以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判决为例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磋商

三、原审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审查

(一) 知识产权合同等纠纷管辖权

《安排》 Art 13.1

(二) 知识产权侵权、混淆不正当竞争（内地）、假冒纠纷（香港）管辖权

(《安排》 Art 13.3)

- 1.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
- 2.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

四、知识产权判决中判项的认可与执行

（一）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

1. 《安排》规定（Art. 15）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2. 本条的适用

（二）知识产权侵权、混淆不正当竞争（内地）、假冒纠纷（香港）判项的执行

《安排》规定（Art. 17.1）

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内地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三）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判项

《安排》规定（Art. 17.2）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非金钱判项，停止披露、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责任，包括向商业秘密持有者返还商业秘密载体的技术资料等责任。

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有哪些？

结论

有鲜明特色的内地与香港特区区际司法协助安排，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文化的繁荣。



Q & A

Thanks